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93號

債 權 人 和 澧 空 調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成 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
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請提出承攬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(三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?(因與
狀附簡易合約書之乙方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